

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,618,607,852股为基数，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.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849,488,628.16元，剩余结转下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新创 鲁桂华 王震

2017年4月26日